

证券代码：002080

证券简称：中材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07—059

##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2月17日上午9时在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国际商务中心C区12层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人，代表股份110,265,2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5%。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，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李新华先生主持，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本公司聘任的律师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，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北玻有限向中材叶片转让资产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10,265,200股。同意110,26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07年11月30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07-056）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鲍卉芳律师、袁怀东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

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参会董事签字的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